

嘉禾人寿[2009]终身寿险 03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嘉禾财智天下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Arramanian and an arramanian and an arramanian				
V V	您有按本主险合同约定	型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 受更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 近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	2.3
> > > >	您有按本主险合同约定您有按本主险合同约定	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7权利 ····································	••••••	5. 3 5. 8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 缓交期交保险费会影响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承担保险责任 ····································		3. 2 4. 3 8. 1
		t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t t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t		
\succeq	条款目录		보 127 11 3대 124 12	**************************************
1. 您与我	 t们订立的合同	4.3 持续交费奖励	10. 其他	· 2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	同构成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10. 1	年龄错误
1.2 合	同成立及生效	5.1 账户设立	10. 2	未还款项
1.3 投	保年龄	5.2 保单账户价值	10. 3	合同内容变更
1.4 犹		5.3 保单贷款		联系方式变更
2. 我们提	. 供的保障	5.4 费用收取	10. 5	争议处理
2.1 保	金金额	5.5 催告期	11. 释义	,
2.2 未	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	5.6 保单账户结算	11. 1	保单年度
限分	制	5.7 最低保证利率	11. 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3 基	本保险金额变更	5.8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3	临时保障
2.4 保		5.9 部分领取费用	11.4	周岁
2.5 保	验责任	6. 现金价值权益	11.5	有效身份证件
2.6 责	任免除	现金价值	11.6	意外伤害
3. 保险金	:的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7	毒品
3.1 受	益人	7.1 效力中止	11.8	酒后驾驶
3.2 保	验事故通知	7.2 效力恢复	11.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	验金申请	8. 合同解除	11. 10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	验金给付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11. 11	机动车
3.5 宣	告死亡处理	风险	11. 12	利息
3.6 诉		8.2 退保费用		风险保额
4. 保险费		9. 如实告知	11. 14	保单周年日
i	验费的支付 交保险费缓交与补交	9.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附表: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嘉禾财智天下终身寿险 (万能型)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 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嘉禾财智天下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山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 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1.2)均以该日期计算。

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我们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11.3)。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4)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 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65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 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 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5)。**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2.2 未成年人身 故保险金额 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基本保险金 额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期交保费没有欠 交或缓交,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① 被保险人 60 周岁前,且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增加1次。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 注。

- (2)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1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减少1次:
 - ④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 2.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5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全**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您已部分领取金额的差 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1.6)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日后(不含第 180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10)的机动车(见 11.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之 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W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 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 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

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 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申请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 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 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 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 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 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我们以法院判决 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 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应于知道 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付**

期交保险 期交保险费最高为 6000 元。同一投保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多份本产品的万能保单的,所有有效保单的期交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 6000 元。

期交保险费按年支付,请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及时支付期交保险费。

- 4.2 **期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补交期交保险费时,须按归属的保单年度 **缓交与补交** 的顺序补交以前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您所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 账户,补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照该保险费所归属保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计 算。

持续交费奖励将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计入保单账户。**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发放该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交费奖励。**

y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 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 5.2 **保单账户价**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值** (1) 机保时 你去付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符五保险费
 -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交费奖励,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交费奖励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 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5.3 保单贷款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保单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1.12),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5.4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季用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 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

保险费归属的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第1个保单年度	50%
第2个保单年度	25%
第3个保单年度	15%
第4至第5个保单年度	10%
第6至第10个保单年度	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3%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5%。

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但调整后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我们在调整上述费用时,将提前 60 日通知您。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见 11. 13)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请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如果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起按变更后的风

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保单管理 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将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每月保单管理 费金额为 5 元。

5.5 催告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单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 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

5.6 **保单账户结 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保单账户利 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7 **最低保证利 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

5.8 保单账户价 值的部分领 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5.9 **部分领取费** 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 年度	第3个保单 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 及以后
费用比例	7%	5%	3%	0%

Z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主险 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7.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 并达成协议,您需按归属的保单年度的顺序补交以前缓交的期交保险费以支付欠交 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如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不足支付欠交的风险保 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您还需支付追加保险费。如有保单贷款,您需先偿还保单贷款 及利息。自您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并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 复,我们将同时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 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 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 年度	第2个保单 年度	第3个保单 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 及以后	
费用比例 7%		5%	3%	0%	

9.1 明确说明和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您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 解除权的限 制

"9.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9.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及利息。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最近一次实收风险保险费和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调整风险保额,并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保单账户。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指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见 11.14)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保险费约定** 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 **支付日**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临时保障** 临时保障指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 费期间有别于您拟投保的正式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意外身故保障。 如果正式保单保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实际保险金额为限,
- 1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若正式保单保险金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20万元人民币为限。

11.5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件** 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1.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1) 没有取得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驾车。
- 11.10 **无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2 **利息** 保单贷款、补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其它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补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其它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将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 6 个月贷款利率+2%,并不低于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
- 11.13 风险保额 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11.14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附表: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以1000元风险保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8664	0.7932	35	1.4328	0.6756	70	32.7708	21.6396
1	0.7236	0.6432	36	1.5300	0.7212	71	36.4080	24.2892
2	0.5988	0.5088	37	1.6404	0.7752	72	40.4208	27.2580
3	0.4992	0.3996	38	1.7664	0.8388	73	44.8452	30.5748
4	0.4296	0.3204	39	1.9068	0.9132	74	49.7160	34.2732
5	0.3876	0.2688	40	2.0580	0.9936	75	55.0824	38.3868
6	0.3708	0.2412	41	2.2140	1.0764	76	60.9948	42.9552
7	0.3696	0.2268	42	2.3736	1.1592	77	67.5144	48.0312
8	0.3732	0.2172	43	2.5356	1.2396	78	74.7084	53.6712
9	0.3744	0.2100	44	2.7060	1.3236	79	82.6452	59.9448
10	0.3744	0.2028	45	2.8956	1.4172	80	91.4244	66.9288
11	0.3744	0.1980	46	3.1140	1.5288	81	101.0688	74.7036
12	0.3756	0.1980	47	3.3660	1.6668	82	111.6852	83.3928
13	0.3840	0.2028	48	3.6504	1.8324	83	123.3600	93.0132
14	0.4032	0.2148	49	3.9588	2.0280	84	136.1868	103.6980
15	0.4368	0.2304	50	4.2840	2.2476	85	150.2652	115.5528
16	0.4848	0.2496	51	4.6164	2.4888	86	165.6960	128.6916
17	0.5460	0.2712	52	4.9584	2.7540	87	182.5884	143.2368
18	0.6156	0.2940	53	5.3208	3.0552	88	201.0516	159.3156
19	0.6864	0.3168	54	5.7336	3.4032	89	221.1996	177.0636
20	0.7452	0.3396	55	6.2436	3.8136	90	243.1452	196.6200
21	0.7932	0.3600	56	6.8928	4.2924	91	267.0000	218.1300
22	0.8304	0.3780	57	7.7124	4.8432	92	292.8708	241.7364
23	0.8592	0.3936	58	8.7120	5.4672	93	320.8596	267.5844
24	0.8856	0.4056	59	9.8748	6.1596	94	351.0528	295.8084
25	0.9108	0.4164	60	11.1756	6.9216	95	383.5248	326.5380
26	0.9348	0.4260	61	12.5880	7.7580	96	418.3272	359.8836
27	0.9540	0.4344	62	14.0964	8.6820	97	455.4864	395.9304
28	0.9780	0.4464	63	15.7092	9.7128	98	494.9940	434.7372
29	1.0104	0.4632	64	17.4504	10.8708	99	536.8008	476.3196
30	1.0572	0.4872	65	19.3608	12.1776	100	580.8120	520.6428
31	1.1184	0.5184	66	21.4860	13.6512	101	626.8764	567.6096
32	1.1928	0.5580	67	23.8632	15.3120	102	674.7804	617.0532
33	1.2660	0.5952	68	26.5236	17.1792	103	724.2468	668.7228
34	1.3452	0.6336	69	29.4852	19.2792	104	774.9240	722.2752
						105	1000	1000